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方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屹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取代或解除任何過往授予之現有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但須根據及受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所規限，惟：

- (a) 該授權不得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外擴大；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屹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進行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b)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c)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屹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方璇女士及張毅林先生。